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生產汽車、機車、腳踏車及其零件暨相關用品內外銷。
- 二、 生產各種引擎內外銷。
- 三、 生產各型機器設備、夾、工、檢、鑄具及其零件內外銷。
- 四、 生產割草機及其零件內外銷。
- 五、 溶劑油、機油之銷售（不得供售及流用至汽、柴油管制品市場）。
- 六、 汽、機車保養修理業務。
- 七、 汽、機車展示。
- 八、 汽、機車有關之書刊雜誌之編輯發行。
- 九、 汽、機車安全駕駛及修護訓練（汽車駕訓班業務除外）。
- 十、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噪音檢測業務。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十七、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十八、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分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本公司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亦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公告，但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正，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原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變更自辦股務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本條修正前已申請自辦股務未經核准者，亦適用本條規定。
- 第十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過戶一概停止之。前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特別股與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每次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報酬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財 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以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依新公司法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